

(上接B398版)

期间的非流动资产为3.99亿元。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亿元，占截止一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的18.7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苏州子公司、河南子公司、江西子公司、济南商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总额为8.90亿元，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预计分配利润约为43.93亿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母公司预计未分配利润26.88%。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未分配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三、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8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户外发布)；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户外发布)；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2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章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由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并总结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康章奎先生总结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监事张毅总结了2025年度工作情况并总结了《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2026年度的工作报告，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0,458,94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6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26,016,34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15.00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09,622元。滁州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母公司)为: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6,547元。河南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412,766元。鹰潭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8,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6,900元。养元智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报告、发行与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区”之“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员同意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区”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为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如下:总经理:90万元/年;副总经理:65万元/年;财务总监:15万元/年;财务负责人:15万元/年;人力资源负责人:15万元/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5万元/年(税前)。

薪酬委员会根据人员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两部分构成,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其中,月度绩效考核薪酬基本薪酬按月

发放,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发放金额可能在存在浮动,以考核结果为准。

该议案关联董事范召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并投入的实收资本和权益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和所占用的金融工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占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交易金额),年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此期间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次会议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公司严格规范自有资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计划在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与金融机构协商金额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合作机构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选择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融资申请期限、期限等具体事项。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将根据授信审批流程,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持续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2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制定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9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养元饮品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于1997年9月24日成立后,一直致力于以主要实施仁义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销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3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亿元;“资产规模13.97亿元”。公司在持续巩固品牌声量优势的基础上,深挖终端消费场景潜力,启动老字号、婚嫁、酒店宴等主题场景推广,通过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开辟增长新路径。同时,围绕校园周边、亲子乐园、智慧早餐、老人活力养老等细分市场场景,实施一系列精准推广活动,以场域化营销引导不同消费人群形成日常化消费习惯。通过场景深耕与渠道拓展,公司有效拓展品牌触达边界,进一步激活市场潜力。

二是“十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统筹推进生产布局与能力建设。面对行业竞争与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聚焦核心优势,通过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与重点领域的精准突破,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能与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产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产品体系的优化升级,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提升营养成分检测精度与成果转化效率。聚焦六大核心产品系列,深入挖掘营养价值,依托供应链整合优势与上下游市场协同优化产品力,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创新品类,依托研发与生产优势推出“四大核心+植物奶”系列产品,以核心、大单品、精准兼营策略与口感,打造健康天然、适配多元消费场景的植物奶,精准聚焦健康养生人群、素食人群及乳糖不耐受人群等细分消费群体,持续开展品牌营销,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026年,公司将推动全面覆盖全域深度分销体系,明确终端渠道、新兴渠道及线上线下融合渠道的建设标准与实施路径,通过渠道精细化管理和营销资源投入,抢占存量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精准开展“C端一体化”的精准运营工作,协同构建网络共创优质内容,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精准触达终端消费者,有效促进终端销售与复购转化。以渠道标准化的深度落地与C端一体化的高效协同,构建起全域融合、灵活适配的渠道新生态,为企业实现有效渗透与品牌突破提供坚实支撑。

2026年,公司将着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深化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建设,全面激发组织活力与内生动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在强化组织建设和团队建设,公司将引导一线员工主动提升认知格局,积极探索思维模式,通过常态化学习、专项培训与日常管理,推动个人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的全面升级,实现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双向赋能,以组织凝聚力、人才驱动力与人才驱动双轮协同,不断激发团队创造力与战斗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以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股东利益水平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计划。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397.76万元(含税)。2025年下半年,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计划。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016,349元(含税)。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160亿元。此外,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于2025年1月3

日将存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216,034股股份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未来,公司在持续稳健经营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和,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提高信息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共计发布财报68份,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与投资者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机制。2025年度,公司召开投资者会议1次、业绩说明会2次,就公司发展概况、经营业绩等问题进行互动问答;同时,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运作,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结合经营实际,全年共修订完善了20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发展的基础,有效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变更注册地等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配套制度。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要求,完善第七届董事会建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同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要求,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增强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

2026年,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更新优化、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治理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紧跟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内控体系,深入推进各项治理活动,持续提升合规管理的基础,同时,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工作,确保在内外环境变化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应对,切实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大党建”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履职责任,积极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各类专题培训,全年累计达46人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监管运作意识与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高管报送市场热点、投资者关注重点、监管政策动态及典型违规案例等资讯,定期向其发送监管通报、洞察市场动向,推动投资者与监管部门关注的核心要素有效融入公司战略决策。

此外,公司深入贯彻独董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着力推动独立董事精准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判断与独立性方面的优势,积极发挥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大党建+中小责任、畅通“风险关口”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其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0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14:00分

2.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股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

3.除公司股东以外的投票权人:2、3、4、5、6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无效。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操作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6年5月14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无

(四)其他人员:无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的原件或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账户卡+个人股东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所需有效证件,信函以登记期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身份证件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东地区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